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Technology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1號香港電視多媒體及電子商貿中心地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通過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以及遵循本公司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張子建先生授出5,000,000份股份期權(「股份期權」)，讓其可按每股2.05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5,000,000股普通股，批准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進行達致上文所述者之所有必要或合宜之行動及／或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2. 「動議批准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期權計劃以及遵循該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集團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王維基先生授出10,000,000份股份期權，讓其可按每股2.05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0股普通股，批准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進行達致上文所述者之所有必要或合宜之行動及／或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集團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黃雅麗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將軍澳工業邨

駿昌街1號

香港電視多媒體及電子商貿中心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作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任何本公司股份乃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本公司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始有權投票。
3.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子建先生(主席)

王維基先生(副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黃雅麗女士(集團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劉志剛先生(行政總裁(國際業務))

周慧晶女士(行政總裁(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英先生

白敦六先生

麥永森先生

安宇昭先生